

### 附表十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符合下列條件： 1.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2. 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3. 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受理單位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或訓練單位。
應備表件	1. 津貼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於開訓後15日內檢附應備表件向分署或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給付方式	由分署或訓練單位核定後按月核發津貼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1. 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2個月為限。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30日為1個月計算，1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30日之畸零日數，應達10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2) 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1個月。
其他注意事項	1.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本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以6個月為限。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2個月為限。 2.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

	<p>點、本辦法之待業生活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p> <p>3.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之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4. 申領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p> <p>(1) 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p> <p>(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之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未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5. 有本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經撤銷者，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領本項津貼。</p>
備註	<p>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